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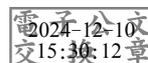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趙嘉華  
聯絡電話：02-23565393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2113@moi.gov.tw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宗字第1130562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1月26日召開「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9月26日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紀錄決議召開『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工作分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本炫教授、林蓉芝秘書長、洪團樟董事長、曾更瑩委員、張貴閔助理教授、蔡裕明主委、廖武治董事長、釋法藏執行長、嚴婉玲委員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社會發展處



#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開放政府 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決議召開「執 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工作分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席：吳常務次長堂安

紀錄：趙嘉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是否要納入新階段「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5-2028)」承諾事項。

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林秘書長蓉芝：

（一）我們想把寺廟納入法人的做法，其實無論是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與寺廟的運作完全不一樣，且寺廟大小差太多，絕大多數是中小型道場，寺廟有自己的會計處理辦法，商業會計就一定適合宗教團體嗎？我們宗教多元，用管理 200 多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的標準一體適用全臺寺廟，不見得合理，應該要有比較寬鬆的作法。建議不納入新階段。

（二）寺廟現在面臨較嚴重的問題是財政部的追稅，只要有股票股利或基金配息忘記申報就被追稅。又如道場配合政府政策租給台電種電，衍生租金收入要申報並繳稅。課稅標準是否符合宗教團體的需求，內政部應該幫助宗教團體與財政部溝通。

（三）宗教團體公布財務的目的，就是監督他們從事社會公益慈善，

我非常支持，慢慢輔導宗教團體的概念是對的，宗教團體有在對社會做公益，也取得社會的信任，民眾願意把錢捐給宗教團體，宗教團體也應該更公開、透明，朝向這樣的鼓勵會更快。

## 二、林教授本炫：

- (一) 我們是要政府開放，不是要宗教開放。以宗教來說，我們不了解洗錢集團如果利用宗教來洗錢的管道到底有哪些樣態，而政府該怎麼防止宗教洗錢。
- (二) 洗錢集團捐款給自然人或沒有立案的宮廟，然後形成 1 個斷點。宮廟因為對洗錢集團不了解而被利用，所以需要透過教育訓練，或是法制的健全跟財務的透明，就是宗教團體對政府透明，那我們政府就可以做到洗錢防制，並對國際承諾。
- (三) 我們前階段已有改善，法規也健全，當然新階段就不用承諾，接下來可能是調查局的業務。
- (四) 宗教團體申報有什麼誘因？這些財團法人守法之外，最主要是申報可以得到稅負的減免。就宮廟來說，宮廟是很特別的型態，硬體蓋好後，小型宮廟營運成本費用很低，對它們而言就沒有必要減免，平常就是一般水電費用，相對費用少，導致說不申報就不需要稅負減免。

## 三、釋執行長法藏：

- (一) 政府把需要宗教團體協助的事情提出來，宗教團體應該來做政府良善政策的有力後盾。
- (二) 華人社會文化本來就比較順民，也比較支持政府；目前為止，其實看不到台灣的任何宗教會成為 1 個有組織的洗錢單位。
- (三) 佛教認為一切東西都要專款專用，而宗教團體在財務上面給予健全化，讓台灣各個宗教的財務，不是叫作「透明」，叫作有合理的「內在自我管理機制」。
- (四) 進行宗教財務的合理化、輔導化及適當揭露的四種理由：

1. 引導宗教自身財務管理健全發展
2. 預防宗教受到外來詐欺
3. 杜絕宗教內部瀆職事件
4. 避免洗錢之發生

(五) 政府在訂出，或與宗教團體共同努力推展防制洗錢時，應該是能達到目的，而且對宗教或者對其他的公益團體有最少的侵犯行為，這是很重要的。

(六) 相關財務輔導事務，回歸貴部現有機制及經常性業務處理即可，建議不列入新階段承諾事項，以免徒增現階段之困擾。

#### 四、嚴理事婉玲：

(一) 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沒有要加嚴或是加寬宗教洗錢防制的相關的規定。透過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的機制，讓有一些政府力有未逮的事情透過公私協力有更多可能性來展現，有一些新的做法，而這新的做法有機會讓民間不同部門參與，共同推動這個很重要的業務。

(二) 幫助宗教團體跟政府之間有更好的溝通跟合作，並沒有覺得一定要用「宗教財務揭露」或「宗教財務透明化」作為承諾事項的內容。

(三) 我們先盤點看現在遇到哪些困難，過去政府的做法為什麼窒礙難行，如果有，新的做法會是什麼？

#### 五、張助理教授貴閔：

(一) 政府要推財務透明化，在全國宗教資訊網建置一個財務申報標章，這是一個創舉，也是新的問責機制。但宮廟、信眾雙方都不知道有這個機制的存在，可能要去釐清一下原因，不然真的就蠻可惜的。

(二) 宗教團體法以現在這個環境看來應該是還很久都過不成，過不成的話，可不可以去思考宗教財務透明，是不是有 1 個易

於宗教法人的解決方案，以及宗教團體之組織形式與財務透明兩者的關係，到底是什麼？

(三) 對於宗教團體可繼續宣導財務管理。宗教財團法人洗錢或是發生重大財務問題的風險本來就比較低，而寺廟如採用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同等程度監管的話，政府並無資源及法律工具去執行；政府能輔導的對象，風險已經相對比較低，風險高的，反而沒有納入現在的宗教治理。

(四) 大部分的宗教團體都有一定的韌性，但私人館或是神壇的風險的問題，不是宗教司在現有的機制下能夠處理的問題。

#### 六、曾律師更瑩：

(一) 已了解目前大家遇到的一些困難與狀況，有 4 點：

1. 土地使用分區問題
2. 個人宮廟會計處理困難，風險控管需要協助
3. 宗教團體規模大小差異大
4. 財政部賦稅的問題

(二) 宗教教規與 2,000 年來的教義，不是一般的會計原則或法律去處理，可能需要更多的同理心與思考才有辦法去處理，也許這個平臺不適當。

(三) 宗教團體法不是宗教團體想要的，現在有一個平臺，是個機會，大家可以把思考丟出來，然後逐步實現。看真正的利害關係人需不需要這個幫忙，要不要使用這個平臺。

#### 七、蔡主委裕明：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轄下有 1,300 多間教會，有建置專門記帳的軟體，每年也有財務人員財務訓練，財務人員只要照著軟體內容，以填充格的方式登載各科目的資料，財務人員每年都需要在規定的時間內去做登帳，年年在改進，年年在訓練。

#### 八、洪董事長團樟：

(一) 天主教有 7 個教區，全都是財團法人，內政部每年都有在稽查。

(二) 天主教的神父不能結婚，所以沒有家人繼承權的問題。天主教的管理很嚴謹，就算是梵蒂岡的大主教也需要向其他教區報告；教區同意買賣財產，也要經過政府同意。我想就是教會沒把財產所有的金錢登記在個人名義上，教會是非常嚴謹，都非常有制度，每筆交易都有請會計師協助。

#### 九、廖董事長武治：

前段時間的情資得知大陸利用我們的宗教團體，尤其是宮廟，洗錢進來影響到我們的大選；還有組頭的錢也是從大陸來的，利用我們的宗教團體、組頭，來影響我們整個大選，所以我們宗教團體，尤其宮廟要很小心，已經滲透到身邊。

####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一) 當初這個提案是年初的時候內政部提的，不是國發會。

(二) 目前所有的承諾事項的提案，在開會階段，從承諾事項的名稱到內容，都是每個部會和利害關係人、民間社群討論，皆是可以修正的。在時程上，上次會議是在 9 月底召開，希望各部會可以在兩個月內開完工作分組會議以後將承諾事項表提報給我們。

(三) 下一次會議在 12 月底，如果經過今天的會議想要去修改整個承諾事項的提案名稱跟內容的話，希望可以在 12 月中以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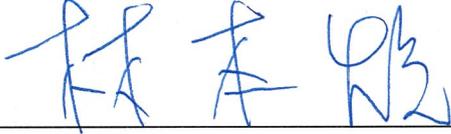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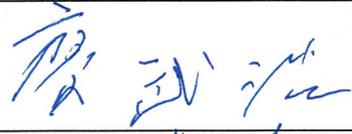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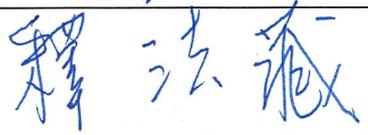
#### 玖、會議結論：

本次討論議題不納入新階段開放政府行動方案，另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有合適的議題。

####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開放政府  
 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決議召開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工作分組會議  
 簽到表

-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常務次長堂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非政府機關代表(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者	簽名
林本炫教授	
林蓉芝秘書長	
洪團樟董事長	
曾更瑩律師	
張貴閔助理教授	
蔡裕明主委	
廖武治董事長	
釋法藏執行長	
嚴婉玲理事	

政府機關代表

出 (列) 席 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科長	林嘉琪	林嘉琪
	專員	楊壹鈞	楊壹鈞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案廠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專案經理	許嘉雯	許嘉雯
本部 綜合規劃司			請假
本部 宗教及禮制司	司長	林清淇	請假
	副司長	羅素娟	羅素娟
	專門委員	唐根深	唐根深
	簡任視察	李順彬	李順彬
	科長	江惠琴	江惠琴
	科長	林正德	林正德
	科長	張琳	張琳

政府機關代表

出 (列) 席 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p>本部 宗教及禮制司</p>	<p>科員</p>	<p>趙壽亭</p>	<p>趙壽亭</p>
	<p>科員</p>	<p>陳潔如</p>	<p>陳潔如</p>
	<p>聘用研究員</p>	<p>葉佳鏗</p>	<p>葉佳鏗</p>
	<p>聘用人員</p>	<p>劉柏均</p>	<p>劉柏均</p>
	<p>視察</p>	<p>徐正中</p>	<p>徐正中</p>